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天然災害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北屯區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受損情形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＊聯絡電話：04-24606143＊傳真：04-24606097＊電子信箱：annxe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: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580000A>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(一)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。(二)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，但以當年度所發生之災害為限。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，即非屬當年度災害損毀者，均不予列報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(一)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：係指地震災害、颱風災害、水患災害、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 (二)災害時間：係指災害發生日期。 (三)海堤：沿海築堤謂之，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；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。 (四)離岸堤：乃一離開陸地，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，消滅波浪能量，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。 (五)海岸保護工：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，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。 (六)水門：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 (七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 (八)搶修(搶險)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 (九)復建：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。＊統計單位：公尺、座、處、新臺幣千元＊統計分類：(一)縱行科目：分為災害時間、設施地點、設施名稱、受損情形、預估經費等項。受損情形再分為海堤、離岸堤、海岸保護工、水門、其他；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、搶修(搶險)、復建。(二)橫列科目：依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分類，包括地震災害、颱風災害、水患災害、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＊發布週期：年＊時效：15日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依據災害搶修搶險工程  決算書資料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 11260-90-02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